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310號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

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

被　　告　鼎有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永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以「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為被告，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被告為「鼎有泰有限公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詹禾翊